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文库

网络知识产权法： 制度体系与原理规范

梅术文◎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网络知识产权法的制度体系研究”（批准号：14H0009）结项成果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网络知识产权法”结项成果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基本问题研究”（3095012102）支持

网络知识产权法： 制度体系与原理规范

梅术文◎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知识产权法：制度体系与原理规范 / 梅术文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12

ISBN 978 - 7 - 5130 - 4572 - 8

I . ①网… II . ①梅… III . ①计算机网络—知识产权
法—研究—中国 IV .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2361 号

责任编辑：邓 莹 刘 睿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校对：谷 洋
责任出版：刘译文

网络知识产权法：制度体系与原理规范
Wangluo Zhishichanquanfa: Zhidu Tixi yu Yuanli Guifan
梅术文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55号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3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6年12月第一版
字 数：405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4572 - 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编：100081
责编邮箱：dengying@cnipr.com
发行传真：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28
印 次：201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革命的持续推进，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问题不断增多，法律关系更显复杂，已经改变而且必将持续影响未来的知识产权制度设计。在这种背景下，有必要系统探索网络技术带来的各类知识产权问题，回应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3D打印等新兴网络技术和科学技术所带来的制度影响，全面分析已有的网络知识产权理论、立法和司法成果，推动网络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和法律规范的完善。国内目前系统探讨网络知识产权法的专著并不多见。本著作与国内已有的作品相比，具备以下特色。

1. 全面梳理，重点突出。聚焦网络环境中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措施、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域名、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权利保护和不正当竞争等问题。长期以来，网络知识产权被等同于网络著作权。事实上，网络著作权是网络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点，这自不待言。可是，网络商标、网络不正当竞争甚至网络专利等问题也大量存在。例如：随着3D打印技术的发展，制定“数字专利法”的议题开始被讨论；随着电子商务活动的日益频繁，网络服务提供者侵犯商标权和专利权的现象逐渐增多；随着网络空间竞争的更加激烈，网络不正当竞争进而影响到互联网产业良性发展的情形更为突出。因此，有必要在介绍网络著作权的同时，全面梳理各类网络知识产权问题。

2. 设定总论，细化分论。初步建构起网络知识产权法的总论框架，就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网络对知识产权的影响、网络知识产权立法和制度体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救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网络反不正

当竞争对知识产权的兜底保护等内容进行总体分析。同时，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知识产权分论内容，针对现代信息技术所带来的知识产权问题，系统探讨网络著作权、网络专利权、网络商标权、网络环境下新型知识产权保护等分论部分，而且尽量细化讨论相应的制度规范。

3. 围绕原理，注重实例。本书依据网络环境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原理，解读网络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同时注重将理论探索与司法判例、热点实例综合起来，使得原理、规范和实例紧密结合，具有实证性和针对性。

4. 紧跟时代，关注前沿。网络技术日新月异，各类互联网政策不断调整，网络媒介和互联网产业的管理方式更新迅速，网络知识产权法的内容制度因之而不断出新。本书紧跟网络技术的发展，及时进行知识更新，反映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理念，具有前瞻性和时代感。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网络技术与知识产权	(1)
第二节 网络知识产权立法与制度体系	(16)
第二章 网络著作权概述.....	(29)
第一节 著作权与网络著作权	(29)
第二节 我国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33)
第三章 网络著作权的内容.....	(50)
第一节 数字化复制的法律规制	(50)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与发行权	(59)
第三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	(64)
第四章 网络著作权的限制.....	(85)
第一节 网络著作权限制概述	(85)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中的复制权限制	(94)
第三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合理使用	(112)
第四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法定许可	(136)
第五节 网络滑稽模仿的著作权限制	(140)
第五章 网络著作权的利用.....	(146)
第一节 网络著作权利用的新模式	(146)
第二节 DRM著作权许可	(157)
第三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默示许可	(166)

第四节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 (172)

第六章 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178)

第一节 技术措施的基本理论 (178)

第二节 技术措施保护的内容 (193)

第三节 技术措施保护的限制 (199)

第四节 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和限制 (211)

第七章 网络商标权 (220)

第一节 概 述 (220)

第二节 网络商标侵权行为 (226)

第八章 网络专利权 (232)

第一节 概 述 (232)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可专利主题的扩张 (239)

第三节 信息高速公路与专利权的审查 (242)

第九章 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246)

第一节 概 述 (246)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与限制 (250)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专利权保护 (268)

第十章 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 (276)

第一节 数据库的法律属性 (276)

第二节 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 (280)

第三节 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 (281)

第十一章 域名的法律规制 (284)

第一节 概 述 (284)

第二节 域名的注册、变更与注销 (291)

第三节 域名纠纷及其解决 (293)

第十二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04)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概述	(304)
第二节 集成电路技术与布图设计保护的 mode 选择	(312)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和撤销	(325)
第四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内容和限制	(328)
第十三章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救济.....	(331)
第一节 民事救济	(331)
第二节 行政救济	(335)
第三节 刑事救济	(338)
第四节 程序保障措施	(347)
第十四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及限制.....	(352)
第一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基本理论	(352)
第二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363)
第三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避风港”规则	(372)
第四节 不同类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及其避风港 ..	(384)
第十五章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404)
第一节 概 述	(40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网络延伸	(411)
第三节 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418)
参考书目.....	(431)
后 记.....	(437)

第一章 总 论

现代信息技术革命直接推动了网络知识产权法的产生。伴随着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的交会融通,网络知识产权的种类不断增多,法律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增强。就此而言,网络知识产权法是调整现代信息技术所带来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律规范总和,主要包括网络著作权、网络专利权、网络商标权、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保护、网络域名、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新兴客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网络服务提供商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网络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等内容。网络知识共享与网络知识产权的理念之争由来已久,反对和捍卫网络知识产权的两种力量如影随形。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网络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日趋活跃,因此必须结合现代数字技术尤其是网络技术的特征,建构网络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体系。

第一节 网络技术与知识产权

一、现代信息技术革命与网络技术

一般认为,凡是能扩展人的信息功能的技术,都是信息技术,当一种新的信息技术出现,对扩展人的信息功能产生了划时代的作用,便可称为“信息革命”。语言的产生是人类自开天辟地以来经历的第一次大的信息革命;此后,文字的产生为第二次信息革命;造纸和印刷术的发明是第三次信息革命;电报、电话和广播的使用为第四次信息革命;现代信息技

术的出现为第五次信息革命。现代信息技术主要是由与通信相结合的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所组成，同时还包括专家系统、成像技术、自动化技术、机器人技术、传感技术和机械电子技术等。^①毫无疑问，每一次信息技术革命都对人类生产生活、经济政治、法律文化产生巨大影响。第五次信息技术革命即现代信息技术革命，是一场正在进行的前所未有的大变革。

现代信息技术的源头是计算机技术。现代意义上的计算机始于1945年。美国莫奇来（J. W. Mauchly）教授及其学生爱克特（J. P. Eckert）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电子计算机：电子数值积分计算机（ENIAC，Electronic Numeric Integrator and Computer）。^②随后，计算机发展历经电子管、集成电路和智能电脑等不同技术时期。20世纪60年代末期，计算机技术进一步发展，从科研、军事逐渐向民用转化。1981年，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正式发布历史上第一台个人电脑，计算机技术进入寻常百姓的生活。计算机由硬件（Hardware）与软件（Software）共同构成，软件主导硬件发展，硬件支撑软件进步。

计算机技术与现代通信技术相互结合，形成网络技术。可以说，网络技术是现代信息技术革命的产物和代表。1969年，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署（ARPA，th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利用新的通信技术将加州大学和斯坦福研究院的4台电脑主机连接起来，形成了一个“网络”（Network）。这一网络被命名为“阿帕网”（ARPANET），是最早的电脑网络。1986年，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建立了国家科学基金网（NSFNET）并成为互联网的主干网。1991年，英国软件工程师蒂姆·伯纳兹·李（Tim Berners-Lee）开发

^① 肖峰编：《现代科技与社会》，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年版，第201页；金吾伦：“信息高速公路与文化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② 吴国盛：《科学的历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36~539页。

了万维网（WWW，World Wide Web），互联网的应用进入一个全新的境界：无数个以超文本标记语言（HTML，Hyper Text Mark-up Language）写就、根据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传输、可通过浏览器（browser）在个人电脑屏幕上随意浏览的网页如潮水般涌现，一个丰富多彩的网络世界（Cyberspace）终于诞生。此后，互联网技术不断完善，互联网功能不断增强，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不断推进，网络规模不断扩大，计算机网络正在朝着开放、集成、高性能和智能化的方向快速发展。总体来看，网络技术具有以下特征。

1. 虚拟性。网络空间由连接网络的终端及服务器等设施通过网络协议、计算机软件等技术联系在一起，网络中存储、传输的信息、内容等都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电子数据看不见、摸不着。网络空间不是真实存在的世界，却可以运用虚拟的技术实现现实世界中无法实现的各种图景和愿望，出现网络上虚拟的财产和身份。因此，虚拟性是网络的首要特征。

2. 匿名性。互联网允许用户匿名登录获取信息并与他人进行交流沟通。因为无法面对面检验用户身份，网络上的每个人都可能有多重不同的身份。1993年7月5日，《纽约人》上发表的那幅著名的漫画，画面上的一条坐在计算机前上网的狗对蹲在旁边的另一条狗说：“在互联网上，没有人知道你是一条狗。”这幅有趣的漫画揭示出网络匿名性带来的巨大不确定性和自由性。

3. 即时性。网络传播快速及时。面对突发事件，网络比电视编辑的时间更短暂，更迅速，公众在网络上可以即时看到事件的每分钟的发展情况，而网络后台的编辑们还可以迅速调出与事件相关的背景图文资料，让社会公众更全面更客观地了解事件真相、新闻后面的故事或细节。网络这种即时性的特点，缩短了信息传播的周期，拉近了受众与信息传播者或某一事件的“距离”。

4. 交互性。网络传播的互动性强，信息发布者和信息接受者之间可以进行良好的、实时的、畅通的交流。网络中，信息不再是依赖于某一方发出，而是在双方的交流过程中形成。

5. 共享性。万维网的创始人伯纳兹·李就是要将万维网作为一种沟通和共享图像、数字、信息的工具。与传统的技术独占性相悖，共享程度越高，拥有的用户群体越大，网络的价值就越能得到大的体现，而闭关自守，不愿将信息和技术与他人共享往往没有出路。

6. 个人化。网络技术让受众从容地利用各种检索工具在各类数据库中“各取所需”；受众还可以自由地选择信息接收的时间、地点，以及媒介的表现形式。个人化特点意味着受众“可以自由地选时收看”（时间上的开放性）、“可以自由地选择世界各地、古往今来的内容”（空间上的开放性）、“可以自由地选择接收模式”（技术上的开放性）。^①网络技术的个人化特质彰显了互联网自由、平等和共享的基本精神。

7. 全球化。互联网使人类“地球村”的梦想变成了现实，网络的普及为世界各个角落的机构和个人获取信息、输出信息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成熟的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低廉的网络运行成本为网络传播的全球性提供了软硬件保障。

二、网络技术与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对于创造性智力成果与经营性标志享有的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是私权，具有专有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等特征。随着人类社会进入网络时代，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不仅带来了技术革命和生产力的解放，而且产生了生产关系领域的重大变革，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特征也在发生深刻改变。

1. 知识产权的无体财产性更加明显。虚拟的网络世界与真实的现实世界之间的确存在巨大差异，网络空间的虚拟性特质让知识产品的生产者、传播者和消费者之间产生了一种心理距离，“这种心理距离似乎减轻了人们对于自己做这种事情应该有的责任感或犯错意识。没有物质损害，

^① 陈思洁：“网络传播现状探讨”，载《信息科学》2008年第2期。

甚至没有留下任何蛛丝马迹，更没有人受到身体上的伤害”。^①由此可见，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更具有无体财产性。网络环境智力成果信息的“非物质化”特征，给知识产权的确认、有偿使用、侵权监测及法律保护等都带来困难。

2.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面临挑战。网络技术体现的基本精神是共享，这与知识产权的专有属性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与传统的专有性激励模式不同，网络环境下出现了归属、自尊、自我实现等全新的伦理激励，一部分新锐的创作者会通过努力创作作品并与网络成员分享自己的个人成就。例如软件怪才布拉姆·科恩就坦言，自己创作并传播BitTorrent不是为了助长盗版或挣钱，它旨在解决资源共享的问题。^②“技术不断增长的复杂性意味着合作正在发展成为有价值思想所必须的因素。这意味着我们需要一个新的模式来分享知识产权。”^③因此，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必将更为体现共享性与专有性的共存。

3.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受到影响。在网络环境中，信息传播交流的范围更广，速度更快，智力成果的生产周期明显减少，收益时间大为缩短，无形损耗大为加剧。如果仍然采用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就可能出现某一技术已经过时淘汰，权利人不可能获得太大的经济价值，但是法律却仍强行要予以保护，且不允许社会大众自由使用，这既对权利人无益，也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

4.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受到冲击。地域性与网络信息国际流通性的矛盾日趋激烈，网络空间跨国知识产权侵权认定与实施保护都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困难。在知识产品的网络传播过程中，知识产品的拥有者、技术措施的行为者、规避技术措施的行动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和BT技术的下

① [美]德·乔治著：《信息技术与企业伦理》，李布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

② [美]达伦·方达：“下载好莱坞”，载《参考消息》2005年5月6日。

③ [美]罗斯·道森著：《网络中生存》，金马工作室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4页。

载者，这些不同的法律主体可能出现在不同的法域，惩处网络知识产权侵权和违法行为的难度增强。更有甚者，利用网络技术的全球化特征，故意规避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难度。

三、网络技术带来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在数字化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所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发生了重大变革。知识产权客体类型不断增多，新的知识产品使用方式不断涌现，知识产品的创造方式和保护模式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正是由于网络技术的即时性、互动性、个性化、全球化的特点，知识产品在数字时代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广泛传播，使得社会公众更加便捷、更加充分、更加主动地获得信息。但是，“互联网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基于网络传播即时性的特点，知识产品可以被快速传播，侵权会迅速发生；基于网络虚拟性和互动性的特点，侵权主体隐蔽性较强，而且可能出现多个主体，侵权主体复杂；基于网络技术全球化的特点，侵权行为在空间上分布很广，难以全面调查，造成调查取证困难。

1. 网络环境与知识产权法的正当性。网络技术的特性在某种程度上给知识产权法的正当性提出了挑战。麻省理工学院的一项调查显示，自20世纪80年代新的版权保护措施完善以来，软件行业的研究和开发实际上已经放慢了。报告人指出，以信息为基础的特定行业更能从信息的分享和公开竞争中获益。^①以至于学者惊呼：“版权在严格地保护权利人利益的同时，成为创新的障碍，无法实现其激励功能。”^②事实上，上述说法还是有失偏颇。网络知识产权法仍是促进网络上作品创新的基本制度保障，没有法律保障，就没有大量作品的创造，也就没有互联网上信息的共享。网

① 转引自李扬等：《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60~261页。

② Mikael pawlo, Efficiency, innovation and Transparency, www.itkommissionen.se/.../4.3%20%20ICT%20in%20Commerce%20and%20Work%20-Mikael%20Pawlo.pdf. 2007年5月30日访问。

络知识产权法经过不断调整，仍可以维护权利人、传播者、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假如没有网络知识产权法，网络的特点决定知识产品在其间难以控制，网络全球性还会导致权利人在模拟空间的智力创造回报锐减，进而影响创作冲动和投资热情，社会公众可供消费的作品也相应减少。所以，网络环境下不是不要知识产权，而是应该研究如何改进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规则。

2. 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与技术问题相互结合。技术问题与法律问题相互交叉，侵权判定困难，权利人的损失不易计算，侵权证据不易获取和保存，这些要素都增加了网络知识产权公力救济的难度。与此同时，网络环境下的自力救济途径在技术保障下得到强化，权利人可以通过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保护知识产权。相应的，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又可以得到法律的保护。由此产生了技术自救、技术自救的法律保护等相互融合的综合保障机制。在网络服务提供者参与知识产品的传播过程中，技术的各种参与也必不可少。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采取诸如设置反复制技术、黑名单等手段减少侵权，增加权利人的保护力度。权利人也可以通过通知机制，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改变、防范等技术措施，最大限度维护自己的利益。

3.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重要性日渐凸显。网络服务提供者是贯通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的基本桥梁，也是网络传播得以丰富展开的媒介创新者和技术支撑者，更是在互联网上保障合法传播知识信息的重要屏障。为推进网络技术的不断创新，必须坚守“技术中立”的原则，不能施加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过重的知识产权注意义务，并且应该建立“避风港”机制维护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利益。但是，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不同网络服务提供者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在构成要件、责任形式、注意义务的程序上又必须区分开来，因此，构建网络服务提供者侵犯知识产权责任的体系，成为网络知识产权法必须面对的最为复杂、最为重要的内容。

4.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手段的综合性不断增强。著作权法、专利法、

商标法、商业秘密法等知识产权法，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机制，分别从不同角度为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品提供保护，并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有些知识产品，例如计算机软件，还必须综合利用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商业秘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综合配套，相互协调，以做到全面的保护。法律保护手段的综合性还表现为民事保护、行政保护和刑事保护三位一体的强化，尤其是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门槛越来越低，民事赔偿的数额进一步增多，法律保护的强度更大。

四、新兴网络技术与知识产权法的发展

进入21世纪以来，网络技术与移动通信技术、现代制造技术结合在一起，获得了新的进步和发展。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3D打印技术的出现，是网络技术在新时期的重要进展。这些新兴技术与传统互联网所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问题交融在一起，推动着知识产权法在新世纪继续拓展其现代化进程。

（一）云计算技术与知识产权法

云计算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数秒内处理数以万计甚至亿计的信息，通过互联网提供动态易扩展的虚拟化资源，网络用户只需通过计算机及其他终端，就可以获取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网络服务。云计算技术对知识产权法的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云计算与知识产品的生产和传播。在云计算环境下，知识产品的产生是由各个模块拼接而成的，可以按照不同的功能或内容分成不同的部分。模块化不仅可以将复杂的知识产品过程简化，还可以促进大规模生产的标准统一化，让产品的大规模生产成为现实。与此同时，在云计算环境下，知识产品的传播也呈现出集中性、去产权化的特征。云计算是经过搜集、控制、配置分布在云端的信息，并以固定的方式一起提供给向云端发送指令的用户。用户可以按照自身需求，使用这些服务。更为吊诡的是，

云计算环境下，人们需要的是知识产品的功能，与是否拥有它无关，就像家里集中供电后，靠自家单台发电机发电的就越来越少甚至没有了一样，只要有电用，谁会在乎电厂是谁家的？这样一来，是否拥有知识产品就没有实际意义，知识产品的归属权也失去意义。^①这种独有的技术特质显然会改变知识产品的保护和限制方式，进而深刻影响到知识产权的作用和功能。

2. 云计算与知识产权的权利控制模式。在云计算环境下，数据的计算和处理均可在“云端”中进行，使用者可以在任意地点、任意时间，根据自己的需要向云计算终端发布指令调取需要的资源，云计算终端则根据接收到的用户指令，立刻安排和传输相应资源给用户。由此可见，整个的知识产品利用过程，并不需要借助于具体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者也没有对相应的知识信息进行复制和传播，而是直接让“云端”的信息为我所用。以软件即服务模式为例，用户不必购买软件即可使用软件，用户只需要按照自己的需求随时向“云端”发布指令，“云端”将接收指令并根据指令内容调取云中的数据信息，用户也无需将“云端”资源复制到本地就可以实现对软件的使用，而且这种使用还是多租户使用，也就是多个租户可以共享、运行在同一云端之上的某个软件。由于“云端”储存着海量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由用户上传和共享，权利人根本无法控制这些信息，也难以借助传统方法追究“云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同时，因为使用者并不实际复制和传播作品等信息，用户个人之间点对点的即时交互式传播成为传播主流，所以复制权、传播权也难以适用。为此，应该确立新的权利控制方式，不断完善侵犯知识产权的间接侵权责任规则。

3. 云计算与知识产权管理。云计算技术催生了云计算产业和大数据产业，加快了各类互联网产业的升级改造。通过将云端的各种数据进行整理、编辑和开发，可以有效改善人类对信息的集约化认知，可以利用这些

^① 王鑫：“云计算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与应对”，载《科技管理研究》2014年第9期。